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系所組織要點**

104.09.14一0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08.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. 總 則
2. 本組織要點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要點之規定訂定之。
3. 本系定名為　數位應用學系　(以下簡稱本系)
4. 本系致力於推動資訊應用教育之相關活動，以培養理論與實務兼備的數位技術人才為宗旨。
5. 組織及會議
6.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依據教育法令綜理系務。
7. 系主任任期中有違反法令相關規定而不適任時，得經系務會議之決議報請學校核准後解聘其主任行政職。
8. 本系設下列各委員會　（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）
	* + 1.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掌理全系師資之聘任與解聘及其他之相關事宜。
			2. 學生事務委員會：掌理全系學生事務。
			3. 課程委員會：掌理全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			4. 學術發展委員會：掌理全系學術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			5. 圖儀設備委員會：掌理全系圖儀設備之相關事宜。
9. 本系設系務會議：
	* + 1. 組織
			系務會議：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以系上專任教師、職員、及系學會會長組成，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並得由系主任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			2. 職掌
			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10.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11. 系上預算、圖書、儀器設備、推廣教育等相關事務。
12.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13.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14. 有關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審查。
15. 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16. 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17. 附 則
18. 本系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19.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。
20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